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时代大厦6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时代大厦6楼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太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太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亚太实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破产管理人	指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大市投资	指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淀区法院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市投资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持有上市公司 9.97%股份而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市投资出具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作出了 (2018)京 0108 破申 3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京 0108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市投资公司管理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宋全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任职
宋全胜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管理人 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明公司）作为大市投资的债权人，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大市投资进行破产清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2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市投资公司管理人。

本次变动的权益是大市投资持有上市公司9.97%股份而发生的权益。因大市投资未依法向管理人移交财产、账簿、营业执照、印章、股票账户管理密码等，管理人仅是代表大市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非本次变动的权益的真正持有人。

2019年12月18日，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5条“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的规定，兰州太华作为大市投资的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处置大市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4月21日，管理人在淘宝网发布了拍卖大市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开拍卖期间为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根据大市投资破产进程，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2时50

分 55 秒，大市投资所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市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

2020 年 5 月 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12 时 50 分 55 秒，大市投资所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

2020 年 5 月 8 日，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成交价 199,580,254 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兰州太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通过拍卖向兰州太华转让大市投资所持有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公开拍卖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票在公开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质押权人已申报债权，质押权的债权金额、权利范围、权利实现依照破产程序实现。被拍卖股票原有的质押应依法解除，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拍卖前 6 个月内，除本次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亚太实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0年5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本报告文本；
5	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破产管理人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
股票简称	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	00069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产清算拍卖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2,220,200股</u> 持股比例: <u>9.9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0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0年5月 日

